

約珥書要義——天國福音

目錄：

- 第一章 概論
- 第二章 產難之開始
- 第三章 以色列家之悔改
- 第四章 靈恩沛降
- 第五章 約沙法穀

第一章 概論

約珥為先知之年，解經者雖不一其說，但多數人以為是與阿摩司同時，並與阿摩司一同說到國民所遭的蝗災、旱災、兵災等。不過約珥是猶大國的先知，阿摩司是以色列國的先知，曾與以利沙同時，與何西阿、俄巴底亞、約拿等也先後同時。神所以同時興起幾位先知，正是要使他們的見證有能力。因為無論什麼事，憑著兩三人的口就可定準。

一、著者 即先知約珥。解經家或有人以為他是先知撒母耳的兒子(撒上 8:2)。這種看法，當然是不對的。先知撒母耳何以在此處稱為毗土珥。按約珥之意，即“耶和華是神”，是耶和華的見證人。看書中所載，他的確無愧為耶和華的見證人，表明耶和華為神。他的事蹟除本書之外，在聖經他處不多記載。

二、要旨 書之要旨，是論國族悔改與蒙恩。因以色列民雖然悖逆強項，終有一天要全族悔改。“雅各全族都要悔改得救”。其悔改蒙恩時，即在“主的日子”。希奇啊！神對於犯罪悖道的選民，竟有一個永不改變的旨意。對罪不能不罰，但其旨意卻永不改變，所以預先托先知預言選民的命運，並悔改的經過。

三、鑰節 書內再三的提到“主的日子”，或“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”(1:15, 2:1、11、31, 3:14)。以全書所論，皆是關於主的日子，或主的日子未到以前的大事。按“主的日子”，即主再來之日，與聖經所指“基督的日子”不同。以“主的日子”即指主降臨為王，統治世界的日子。此日子的景狀，聖經論之甚詳(珥 2:1-11, 2; 30-31, 3:18-20; 賽 2:1-12, 11:1-10, 13:6-9; 番 1:7-18; 亞 14:1-9; 帖前 5:1-9; 彼後 3:10-12; e 20:4-6)。

四、關係 約珥原是猶大國被擄以前的先知。在猶大被擄以前的先知中有俄巴底亞、約珥與彌迦三人，皆是論到“主的日子”。俄巴底亞好像論到“主的日子”之引言——論“以東受刑，雅各復興”；約珥書是論到“主的日子”將有的景狀；彌迦書則論主如何在他的日子施行他的政治。按約珥先知等而言，本書出現在主降生前數百年，既主尚未首次降臨，為何就論到他的二次降臨——主的日子呢？書中自然有些話是雙關預言，既關於主首次降臨，也關於主二次降臨。不過為了猶太人的特殊情形，對於主二次降臨，尤其緊要。因主首次降臨時，猶太人並未接受他，待主二次再來時，才是雅各全族得救之期。此時雅各家因為經過了長期的懲責——耶路撒冷寡居時代 即更需要主的安慰。著者論到“主的日子”，正是異族受刑，選民蒙恩之時，所以就以大望遠鏡的眼光，透過了主首次降臨，而詳論主二次降臨的景狀——主的日子，是與選民極有關係的一件事。

五、分段

(一)一種分法

- 1、那日將有的諸災(1:1-2:11)
- 2、那日必顯的靈恩(2:12-32)
- 3、那日將成的諸事(3:1-21)

(二)二種分法

1、饑荒(1:1-20)

(1)指實際之饑荒

(2)為兵禍之表明

2、大爭戰(2:1-11)

3、選民悔改(2:12-17)

4、蒙神祝福(2:18-27)

5、靈恩沛臨(2:28-29)

6、基督降臨(2:30-32)

7、審判列國(3:1-16)

8、天國實現(3:17-21)

六、要訓 約珥全書是論末世福音，或稱天國福音，講明主如何要在末世設立他的天國在地上。約珥在他的時代裡，似乎應該宣傳救恩的福音，令人生髮信心，接受主的救恩，但何以竟于救恩福音尚未實現時，就越過拯救的福音，而論天國的福音——主來設立天國在地上呢？正是為了天國福音即救恩福音的結果，也是救恩福音的成功；有多少傳道人忽略了天國的福音，不明白什麼是天國福音，甚至在那裡大講而特講社會福音，以為這樣，即可以實現天國在地上。感謝主，早已用他的靈啟示了約珥先知等，說明天國實現決不是社會福音所能成功的，乃是在主的日子，方能實現的。所以全書皆說到主的日子，專為要傳天國的福音。今天神家的傳道士，在主二次快要再來的時候，何不仿效先知約珥等，到處去講這末世福音，以證明主要快來，設立他的天國在地上呢？

第二章 產難之開始(1:1-2:11)

當主二次再來審判列國，以至天國成立。此“大福指望”的實現以前，不免要經過大災難。聖經稱此災難為產難(啟 12:2；太 24:8)。在本處一章至二章十一節，即言此產難之開始。至於啟示錄書所論大災期的經過，尚未明言。而且本處所論的災難，是雙關預言，固然應驗於當時，而且應驗於將來，可略表“主的日子”將到之前，必有的諸災。

一、蝗災(1:1-20):以蝗災每指禍言

(一)災難重大(1:1-7)

- 1、是以往時代中未曾經過的(1:2)
- 2、是將來的時代中不能忘記的(1:3)
- 3、是而再而三的(1:4)
- 4、是眾人應當醒悟悲痛的(1:6-7)

(二)會眾傷痛(1:8-13)

- 1、農夫啊，要哭泣
- 2、祭司啊，要哀號

(三)神前哀禱(1:14-20)

- 1、要聚嚴肅會
- 2、要分定日期
- 3、宣告全民眾
- 4、大家都禁食
- 5、來到神殿中
- 6、要向神哀求

二、兵禍(2:1-11):指兵災說的

一則:明言“要在錫安吹角”。此角聲是備戰的角聲，因為“國中的居民都要發顫”。

二則:明言是在主的日子。“因為耶和華的日子……已經臨近”。

三則:明言系強大有組織的軍隊(2:4)——強大的民族，勇敢的軍兵(2:5，7-8)，是精練的隊伍。

四則:明言此戰事的經過是極可怕的(2:3，6)。

(一)昔日的應驗(王下 12:17-18)

(二)將來的應驗

- 1、北方軍隊的進攻(2:20)預言哈米吉多頓的大戰爭(啟 12:14，16:16)(賽 14:31，41:25;耶 1:14-15)
- 2、全能者的獲勝(2:11)(啟 19:13-16，19，17-18)

以上所論之蝗災、旱災與兵災，雖是極其可怕的，仍不過是產難的一小部分。若看啟示錄五章至

十九章所載，即可恍然此產期之苦難的經過了。

第三章 以色列家之悔改

猶太民族真是一個最希奇的民族，他們始終的命運，是在神永遠的計畫裡。雖然他們因犯罪被趕散遍於天下各國，此時連猶太地土也都受了咒詛，那滋潤肥美，如同神的園圃的聖地，遽然成為不毛之地。但後來必有一天要全族悔改，神“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”(羅 11:26)，因到“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，洗除罪惡與污穢”(亞 13:1)。到他們悔改的時候，連那被咒詛的土地，也遽然變化成為肥美之地，把以前的咒詛都消除了。正如這裡所論的：

一、大悔改(2:12-17)

(一)個人的悔改(2:12-14)

- 1、是痛心
- 2、是禁食(拿 3:8)
- 3、是歸主(2:12-13)
- 4、是蒙憐(2:13)
- 5、有餘福(2:14)

素祭——為神活，在神前事奉之意。

奠祭——為神死，在神前犧牲之意。

(二)國族的悔改(2:15-17)(羅 11:26)

- 1、必聚嚴肅會
- 2、民眾都要自潔
- 3、祭司為民哀求

二、大蒙恩(2:18-27)

(一)為他們行大事(2:21)

- 1、將軍隊驅散(2:20；出 10:19)
- 2、使地土結果

(二)為他們行奇妙事(2:26)

- 1、即補還他們以往的虧缺
- 2、洗除他們所受的羞辱(2:27；賽 66:18-21)

三、大歡喜

(一)上主的喜樂(2:23，26)

(二)選民的喜樂(2:23)

(三)萬物的喜樂(2:21-22)

以色列啊，你要歸向耶和華你的神。你是因為自己的罪跌倒；當歸向耶和華，求他醫治你背道的病。他的怒氣必向你消轉，向你顯現如晨光，如甘露，如滋潤田地的春雨

第四章 靈恩沛降(2:28-32)

按本書二章十二至二十七節，所論以色列家悔改之經過，也即靈恩沛臨之效果。神要賜下合宜的秋雨，降下甘霖，就是春雨秋雨——或作早雨、晚雨——莫非靈恩普施的實際。解經者或認五旬節時聖靈大降為春雨，至末世時聖靈大降為秋雨。春雨是為耕種，秋雨是為收成。不論春雨或秋雨，從先知預言的眼光裡看，皆是末後的日子所施行的靈恩，因聖經每稱救恩時代為末世。

一、靈恩大降的時期(徒 2:17)

(一)五旬節時(徒 2:2-4)

(二)在末後的日子(2:23)

(三)在禧年時代

二、靈恩大降的範圍

(一)不分猶太異邦(羅 10:12；賽 40:5，66:23；徒 10:44-45)

(二)不分男女

(三)不分老幼

(四)不分貴賤

三、靈恩大降的效征(2:30-32)

(一)天然界的奇跡(2:30-31;徒 2:19-20)

(二)餘民的得救(羅 11:25-26，9:27，29)

這靈恩沛降的經過，真是耶和華為我們“作一件新事”(賽 43:19)，且是為我們“行了大事”(2:21)，“行奇妙事”(2:26)。主的名是永可稱頌的

第五章 約沙法穀(3:1-21)

本書對於“耶和華的日子”，一切要事的經過，皆是按著次序預言的，這真是一件奇妙的事。一是說到北方軍隊之侵伐，即預言哈米吉多頓的大戰事，獸與假先知如何率領十國的人馬來與聖徒爭戰(2:1-10，啟 16:14)。二是繼言主如何戰勝，並毀滅這侵伐大軍(2:11，啟 19:11-2)。三是論雅各家族之悔改(2:12-17；申 30:1-9)。四則言及神之悅納(2:18-27)。五乃言末世靈恩之沛降(2:28-29)。六又言主再來設立國度(2:30-32;徒 15:15-17)，即召集他的選民，並審判異邦(3:10-16)。七則論到禧年國內之福樂(3:17-21;亞

14:1-21)。本章所論即主降臨審判地上的萬民，並禧年中選民的福樂。

一、約沙法穀(3:1-13):約沙法即審判之意

- (一)審判之時(3:1-2)是主耶穌再來的那日，也應驗帕勒斯聽約
- (二)審判之人(太 25:31-46)指當時活在地上列國的人
- (三)審判之地(代下 20:20-30;王下 19:35-36)在約沙法穀
- (四)審判之事(3:2-8，太 25:46)為選民復仇

二、斷定穀(3:14-17)

(一)萬事由此斷定:

- 1、斷定了萬事的是非
- 2、斷定了萬人的命運——進入永生，或是沉淪
- 3、斷定了萬有的結局

(二)萬民由此判別:

- 1、對於世人是威嚴的(詩 56:2；賽 2:21;哈 2:6；來 12:26；啟 6:17)——從錫安吼叫。
- 2、對於世人是榮耀的。作他百姓的避難所和保障。避難所——有盼望之意；保障——有力量之意。

三、什亭穀(3:18-21)

什亭穀在約旦河東摩押平原，即假先知巴蘭引誘以色列民犯大罪之地，可是，斷定穀變成什亭穀，卻是蒙恩的地方(詩 84:6)，成了泉源之地，即禧年國度的光景。

靈恩豐盛(3:18；民 25:1；詩 84:6；林後 2:10)

大山小山指大小難處，不僅變為平地，還要滴酒流奶，成了豐富的益處。“大山踴躍如公羊，小山跳舞如羊羔”(詩 114:4)，成了神的榮耀。

(二)消滅仇敵(3:19，21)

埃及、以東是指仇敵，更指屬靈的仇敵——世俗、肉體。什亭谷被滋潤了，表被靈恩充溢的人，大山小山成了益處，仇敵也被消滅了。

(三)神與同居(3:20-21)

“猶大必存到永遠，耶路撒冷必存到萬代……耶和華住在錫安。”約沙法各又成比拉迦穀，意為稱頌(代下 20:20-30)。

今日教會若真要得到奮興，也必須經過本處經文所提的步驟，即先要經過約沙法穀，痛痛地、深深地、徹底地審判自己的罪。再要經過斷定穀，不留情地、不顧惜地各受各的處分。再後方能經過什亭穀，所有失敗軟弱，都變成了勝利，從神殿中流出來的活泉，遽然湧現在各人心中。哈利路亞!